

# 邢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新区大队担负着全区企事业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和安全保卫任务，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对辖区不履行或不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视情予以处理。大队的主要职责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事项监督检查；消防产品监督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截止2022年底，邢东新区消防大队办理1起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行政处罚11起，行政强制1起，根据相关要求办理案件需要在7天内将被受理单位信息公示在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于新区大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于今年8月份办理完成，8月份之前无法使用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8月份前办理的处罚案件已于年底集中补充公示。

（一）加强主动公开信息。我大队按照“公正、公平、便民”

原则，积极主动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本单位工作要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等内容都进行了主动公开。

（二）规范依法申请公开。2022年度我大队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复议和行政诉讼，有效维护了政府形象，提升了政府公信力、社会凝聚力。

（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政府信息，对规定不能公开的信息坚决做到不公开，全年未发生一起泄密事件。

（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我大队及时在政府网站、信用双公示平台等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五）强化监督保障。大队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明确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日常重要工作议程，全面梳理了消防工作需公开的政务信息，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不断完善领导负总责，经办人员具体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强化工作责任，将责任明确到人，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0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政务公开意识薄弱，导致部分处罚未能及时公开。
- 2、业务能力不足，流程掌握不熟练。

下一阶段，我大队将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增强业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邢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未收取信息处理费。